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穗水投收字〔2014〕46号
2014年1月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审〔201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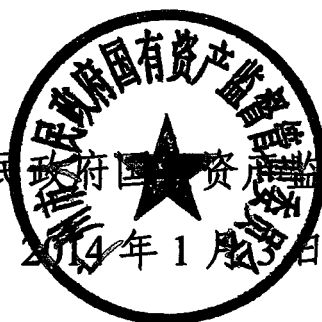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月3日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企业内部审计，是指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对本企业及子企业（单位）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审查和评价的活动，以促进企业完善管理、提高运作效率、实现经济目标。

第三条（适用范围）

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与国资监管部门的关系）

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的设立）

企业应当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半数以上成员应为外部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外部董事是财务、审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外部董事担任。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代表董事会行使对企业内部审计的管理、监督检查职能。在企业内部审计管理中行使包括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 （二）对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 （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
- （四）审核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企业内部审计管理的情况、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第八条（向股东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向股东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包括：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及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认为必须及时向股东报告的事项等。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九条（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

企业应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明确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力及与企业其他部门的关系，并配备与企业规模以及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内审人员。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不得与企业财务部门合署设立。与企业非财务部门合署设立的，应明确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和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管理）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工程、法律、管理、金融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行业规范，坚持原则、

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的领导）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其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均与建立董事会的企业相同。

第十二条（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企业应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确保内部审计工作高效开展，一般可实行集中管理制或分级管理制。

集中管理制是指，企业本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统一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下属企业实行内部审计派驻制或委派制。

分级管理制是指，企业本部及其所属子企业分别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企业本部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对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统筹组织开展审计任务；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审计监督和企业管理工作的需要，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

责：

(一) 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 编制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开展对企业及其子企业资产、负债、损益、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经营考核、薪酬福利支付等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

(四) 开展对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五) 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作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六) 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运作情况，以及企业对重大风险的预测与应对能力，重大风险成因及造成的影响；

(七) 开展预算管理审计，审查和评价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与运作情况，以及预算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活动；

(八) 开展对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立项、概(预)算、标底编制、结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等情况的审计；

(九) 开展对抵押担保、对外投资、出借资金、委托理财、股票、期货、外汇、金融衍生品、并购破产、重大经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财务核销等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

(十) 开展对境外、市外投资企业的审计；

(十一)开展绩效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等;

(十二)董事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布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企业应当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审计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

(一)参加企业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决策会议,为决策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参与企业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审查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授权可暂予封存;

(六)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专业人员参加内部审计工作;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企业董事会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可以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权或者处罚权。

第十五条 (利用外部资源)

根据工作需要,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用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等方式来开展审计及评价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沟通协调,加强对中介机构工作结果真实性、合法性的关注和监督,加强对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结果充分性、相关性及其可靠性的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委托管理)

企业内部需中介机构审计的事项,应由内部审计机构统一管理。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中介机构的聘用、更换、协调、监督和报酬支付等工作,并对聘用的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七条 (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并将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建立内部审计督导制度、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审计质量的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规范化的工作底稿,建立分级复核制度,编制审计工作手册,指导

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经费保障）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人力资源计划编制经费预算。企业应当保证内部审计机构所必需的审计工作经费、培训经费，并列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年度审计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结合企业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报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项目审计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和时间安排，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项目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审计通知书）

内部审计机构应成立不少于2人的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二十三条（审计准备工作）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为审计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审计实施）

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经济活动以及有关资料进行初步调查、内部控制检查及进一步测试，运用审计专业技术和方法，获取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审计报告）

审计组应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与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审计沟通）

审计组在正式提交审计报告之前应与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征求反馈意见。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异议处理）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审计组应进行研究、核实；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

或部门意见一并报董事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书面处理意见）

审计报告上报企业董事会批准后，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结论，向被审计单位或部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或审计建议书。

第二十九条（审计整改）

对于审计整改通知书和审计建议书中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认真落实，并向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报告。

第三十条（审计档案）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组应及时对审计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归档、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与董事会保持有效的沟通，除向董事会提交项目的审计报告外，应定期提交工作报告，一般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二条（后续审计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需要对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整改情况及效果开展后续审计监督。如发现被审计单位或部门不采取纠正措施或整改不到位，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审计回避）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

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国资监管部门管理）

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履行指导与监督职责，包括以下事项：

- （一）依据国家规定，指导企业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政策；
- （二）对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组织实施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项目；
- （四）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向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企业应将下列内部审计工作事项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 （一）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报告（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上报）；
- （二）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况，应及时报告；
- （三）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内部审计负责人变更事项；
- （四）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与监事会协同监督）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协同监事会推动企业“大监督”格局的形成。

（一）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就重要审计事项交换意见的有关会议，应当邀请监事会参加；

（二）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或阶段审计计划、报告等资料应送监事会；

（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监事会；

（四）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监事会要求企业自行核查的有关问题或事项纳入内审工作计划，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送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审计业务质量检查）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要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依法接受国资监管部门、国家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八条（奖励）

企业应建立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

员工作的评价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对考核优秀（先进）的，企业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九条（处分）

对于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被审计单位责任）

企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对于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问题，上级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相关人员不配合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上级单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贯彻实施）

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委托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由受托监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订实施办法并执行，实施办法报市国资委备案。

受托监管部门未按本办法履行审计监管责任，造成委托监管企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重大损失等问题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受托监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市国资委有权建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受托监管部门的委托监管职能。

第四十二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施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委，市农业局，
市文资办，市残联，市贸促会，市劳教局，白云山管理局。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印发
